

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---

---

[ 2022 ] —118

#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国家药监局 2022 年第 6 号 等通告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稽查局：

国家药监局发布《关于 71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(2022 年第 6 号)、《关于 14 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》(2022 年第 7 号)，现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请切实加强属地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，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有关化妆品，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等情况，对违法产品进行追根溯源；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二、各部门应当加大对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及配套文件的宣贯力度，督促化妆品经营者认真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，依法规范经营。

三、有关案件查处情况及时报省局。

附件：1. 国家药监局关于 71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

---

---

2. 国家药监局关于 14 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